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议案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形成股份定期回购的规则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增加股东权益，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优贤_____

林 宪_____

徐亚明_____

年 月 日